

第四章 政府效能與財政健全

政府效能及財政健全是政府各項改革能否及時與有效推動的關鍵因素，也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必要條件。未來四年政府將透過提升行政效能、簡化管考作業、擴增公共建設效益、打造數位政府服務等面向，大幅強化政府整體效能；同時，亦將致力提升財政效能、強化財政紀律，以動態調整相關財政策略與作法，積極開源節流、精進債務管理及強化地方財政控管，促進國家財政健全發展，期由政府效能與財政健全雙管齊下，讓各項改革的推展更加穩健且更有效率。

第一節 提升行政效能

為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將從人事、管考、內部控制等三大面向著手，透過提升政府人力運用效能，規劃具功績導向之人事管理制度；簡化管考作業，建立有效的績效管理制度；推動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強化機關自主管理，並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以精進機關行政效能。

一、目標

(一)106至109年目標

打造效能導向之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架構，協助人事體系扮演機關功績化人事管理之夥伴角色；並透過管考大幅簡化，形塑主動負責、彈性有效的績效管理制度；全面推動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強化自主管理。

(二)106年目標

- 1.裁減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職員及聘僱人員未運用缺額，使總員額年度成長率達-0.1%。
- 2.建構機關用人費用盤點分析機制，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程度。
- 3.簡化管考項數，協調整合相關管考填報系統，激勵自主管理。
- 4.推動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完成率達75%。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及措施

- 1.有效管理中央政府總員額，落實中央政府預算員額負成長及普通基金總人力零成長之目標，並持續精簡各機關派遣勞工運用人數及合理化臨時人員人數，確保政府人力合理運用。
- 2.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推動機關編製年度用人費用分析報告及各項給與評價作業。
- 3.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實施公務人員職場評價調查，提升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定期追蹤並督促各機關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
- 4.提出「強化自主管理，落實分層課責」、「善用差別性管考，提升執行績效」、「多元管考作為，減少表報作業」三大簡化原則；研訂「盤點檢討，源頭減量」、「院級先行，帶動各級」、「基層反映，優先解決」三大推動策略。
- 5.逐步推動各機關全面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強化自主管理。

(二)106年推動重點

- 1.有效管理中央政府總員額：裁減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職員及聘僱人員未運用缺額，並依據105年度各部會員額評鑑建議，要求各機關據以調整員額配置；評估各機關派遣勞工辦理業務及人力替代措施之可行性，俾具體要求各機關106年度派遣勞工精簡人數或比率。
- 2.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建構機關用人費用盤點分析機制，研議員工待遇調整資訊比較作業準則，推動各項給與評價作業。
- 3.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設計公務人員職場評價調查問卷及建立完整調查機制，掌握各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及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等。
- 4.管考週期放寬，依據風險性、重要性及時效性設定彈性的管考頻率；管制項數減少，集中資源管考跨部會及重要關鍵項目。推動自主管理、分層課責、併案管考。

5. 擴大推動已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均參與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以達全面簽署之目標。

第二節 擴增公共建設效益

為擴增政府公共建設效益，政府將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審議作業，推動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列管重大公共工程計畫、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協助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另推動「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06-109年)」，改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環境，並強化履約爭議協調機制，以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工程採購環境、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有效管控重要工程進度，以及擴大民間參與，提升公共建設品質。

一、目標

(一)106至109年目標

- 1.逐年提升巨額工程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最有利標件數/決標件數)。
- 2.個案工程基本設計經費覈實度提升至95.6%。
- 3.一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提升至93.2%。
- 4.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提升至96%。
- 5.促參案件簽約金額占公共建設投資金額比率逐步提升至16%；每年研訂(修)相關法規及制度2案。

(二)106年目標

- 1.巨額工程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達20%。
- 2.個案工程基本設計經費覈實度達95%。
- 3.一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達92.6%。
- 4.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達93%。
- 5.促參案件簽約金額占公共建設投資金額比率達13%；研訂(修)相關法規及制度2案。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推動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採源頭管理，包括：慎選公正客觀評選委員、公開廠商以往優劣紀錄，以及鼓勵優質廠商踴躍參與最有利標案件投標；針對最低標決標案件，確認廠商履約能力，加強抽查稽核異常情形。
- 2.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賡續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作業。
- 3.列管重大公共工程計畫：精進列管公共工程計畫機制，賡續列管1億元以上重大公建設計畫；結合「走動式管理」機制，辦理實地訪查，協助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
- 4.推動公共工程三級品管理制度：檢討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教育等訓練，強化承辦人員專業能力。
- 5.推動「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建設計畫(106-109年)」：優化民間投資環境，精進輔導、督導、考核及激勵機制，培育促參專業人才，加強國際公私協力(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經驗交流，並強化促參資訊系統，落實民間共享政府資訊。
- 6.秉持計畫引導預算、施政重要性與優先性、零基與撙節精神、考量執行能量等審議原則，推動公建設計畫先期審議作業。

(二)106年推動重點

- 1.推動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依105年9月23日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推動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並強化採購人員保障機制；另亦同步提出政府採購法第52條修正草案，刪除採最有利標之限制條件，以利機關選擇優質廠商。
- 2.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編修「公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
- 3.列管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召開

協調會議，辦理實地訪查，協助解決工程困難。

- 4.推動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研修「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第17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及頒獎典禮等。
- 5.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研訂促參法制、政策及制度，辦理招商及行銷推廣運用資料交換平台，辦理促參案件輔導、督導及考核作業，推動促參客製化教育訓練，協助國內公私協力經驗整廠輸出，規劃建置新版促參資訊系統及架構雲端服務等。
- 6.完成107年公共建設計畫先期審議作業，加速推動具有顯著效益且急迫性之公共建設計畫。

三、經費

「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06-109年)」總經費4億3,904萬元，各年經費需求分別為8,851萬元、1億1,101萬元、1億1,901萬元、1億2,051萬元。

第三節 打造數位政府服務

為運用資訊通訊技術以及普及化的社群媒體工具，以引入群眾智慧並達到跨部門力量結合的目的，政府推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之核心理念，啟動數位政府服務，擴大公共服務深度與廣度；同時深化資訊服務整合，打造數位經濟發展環境；並運用「群眾智慧」，落實透明治理之特色，提升國家數位政府服務競爭力。

一、目標

(一)106至109年目標

我國電子化政府國際排名維持前10名，創造民眾有感數位生活。

(二)106年目標

打造數位服務，促進我國電子化政府國際排名提升。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發展策略

- 1.基礎環境數位化：完備數位資料與數位服務所需的軟硬體基礎環境，俾利以數位資料為基礎，提升決策品質與施政優化，達成國家前瞻發展需求。
- 2.協作治理多元化：在政策制定前、中、後，結合政府與民間訊息溝通管道，增進政策之可行性與完整性。
- 3.產業營運智能化：運用數位資源與法規調適，協助企業數位化、知識化發展，創造產業新價值。
- 4.數位服務個人化：以民眾生活為中心，整合分散於各機關之公共服務資訊，並將各類資訊聯網化、行動化進而智慧化，提供便捷安心之個人化服務。

(二)106年推動重點

1.數位政府服務

- (1)民眾為核心，以主動多元服務取代被動單元服務。
- (2)依民眾意願與數位能力，提供最佳服務管道。

(3)推動跨部門協同合作機制，提供創新便民服務。

2.政府資料開放

(1)建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機制，加速資料開放：精進「政院」—「部會」資料開放諮詢二級制運作，邀請民間代表參與，確立機關資料開放決策之品質，平衡隱私保護與開放，落實研析民間應用需求。

(2)完備資料開放之法制環境：參照國際資料開放發展趨勢及國內需求，以民間及政府共同合作模式研訂政府資料開放相關指導規範，奠定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法制基礎。

(3)政府與民間合作，發展國際典範：鼓勵機關深化推動資料開放，型塑政府資料開放文化，並經由政府與民間合作以驅動資料經濟量能及改善政府治理效能，促使我國成為國際開放資料標準。

3.公共政策參與

(1)配合國際透明治理趨勢，建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國民可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就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及透過附議過程，形成共識。而機關政策研訂時或執行中，亦可藉由政策開放討論，徵集各界意見，涵容各界意見，擴大施政量能。

(2)持續優化網站資訊，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並善用網路新媒體，提供多元化參與管道，以完善網路參與程序，建立優質的網路民主基礎。

(3)與民間社群(g0v專案參與者)合作，持續透過vTaiwan.tw 平台徵集數位經濟法制相關意見。

三、經費

本計畫4年經費需求合計為64億4,437萬6千元，自106年至109年各年度預算將配合計畫滾動式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

第四節 健全國家財政

在維護國家財政紀律前提下，政府將兼顧財政穩健、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以現有預算規模檢討財政資源的運用，動態調整相關財政策略與做法，積極開源節流，控管歲出及債務規模，有效改善地方財政，促進國家財政健全與經濟發展。

一、目標

(一)總目標

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強化債務管理，並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確保國家財政健全發展。

(二)106至109年目標

1. 中央政府歲入成長率大於歲出成長率，逐步縮減赤字。
2. 多元活化國家資產，擴增資產運用效益。
3. 推動稅制合理化，精進查核技術，維護租稅公平。
4. 強化中央與地方債務管理。
5. 強化地方財政自主。

(三)106年目標

1. 完成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財源籌措，並控制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數超出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比率，以不超過1.5%為限。
2. 推出20宗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簽約5案；促進國有公用不動產有效管理使用，活化收益200億元。
3. 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符合「每年度債務成長率不超過前三年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成長率」債務控管原則。
4. 有效改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均衡區域發展，賡續推動並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一)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提升政府財政效能：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強化中長程計畫及預算籌編作業。
- 2.多元籌措政府施政財源：督促各機關運用各種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落實稅制改革，並精進查核技術，遏止逃漏稅。
- 3.強化債務管理：靈活運用公債、國庫券等融資工具，並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等財務運作，配合定期適量發債制度，有效調整債務結構及降低債息支出。
- 4.健全地方財政
 - (1)推動預警機制，及時導正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缺失，維護財政紀律。
 - (2)審查債務達預警之地方政府債務改善計畫與時程表，以及債務超限者之償債計畫，監督各該地方政府依計畫改善及償還債務。
 - (3)落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財源，提升財務效能。
 - (4)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運用中央對地方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制度，挹注地方財源。
- 5.債務資訊揭露：各級政府應於總決算充分揭露債務資訊，另財政部應於政府網站公開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

(二)106年推動重點

- 1.強化預算收支管控
 - (1)積極協調中央政府各歲入主管機關，完成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籌編。衡量歲入能量，整合政府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歲出預算。
 - (2)依創新、就業、分配之施政理念，務實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過時或非必要計畫；並運用資源分配競爭評比機制，覈實計畫檢討及專案審查機制，以減少浪費及妥適配

置政府資源。

2. 提升資產運用效能：督促各機關提升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透過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
3. 增進租稅公平制度：配合行政院政策，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檢討股利所得課稅規定及兩稅合一制度，研提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落實加強查緝。
4. 落實中央與地方債務管理：督導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規定，編列及執行債務還本。
5. 強化地方財政管控
 - (1) 賽績推動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查證確有違失者，督促其切實檢討改進並納入考核辦理。
 - (2) 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監督地方政府公共債務餘額情形。
 - (3) 精進地方財政預警，當地方政府之債務達預警標準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
 - (4) 債務超限之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執行債務償還及管制撥付統籌分配稅款。
 - (5) 依地方制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編列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並精進補助款設算制度。
6. 公開政府債務資訊：彙整統計105年度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於網站公布揭露相關資訊。

